

# 关于进一步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政府于2021年9月26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21〕17号),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北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贯彻落实并转发该文件,现就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 1. 关于文件出台背景

答:今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

5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推动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社保的户籍限制。

7月1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下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明确提出各地要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

## 2. 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范围

答:年满16周岁且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灵活就业人员(不含在校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自愿以个人身份申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依托电子商务、网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且未与新业态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

(二)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

(三)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四)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

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通知》不断推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 关于参保地选择

答: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照以下办法在我省范围内自主确定参加养老保险的地点:

(一)安徽省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在户籍地、就业地或居住地参加养老保险;

(二)非安徽省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在就业地或居住地参加养老保险;

(三)港澳台籍灵活就业人员,凭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就业

地或居住地参加养老保险;

(四)个体工商户除按照前

项自主选择参加养老保险地点外,还可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地参加养老保险。

《通知》进一步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省内外户籍人员均可在全省范围内选择养老保险参保地。

4. 关于缴费基数和比例

答:灵活就业人员在上年度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为20%,其中,12%记入统筹基金,8%记入个人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已经缴费的金额如不符合当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规定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告知缴费人,指导其在年度内申请调整。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公布2次缴费基数,第一次是每年底公布下一年度预缴费基数(档次)指导标准,方便群众及时缴费;第二次是当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确定后,统一公布全省当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基数(档次)指导标准。

5. 关于缴费方式

答:灵活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按月、季、半年或年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按年申报缴费的,申报年度内不再变更缴费基数(档次)。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可通过银行代扣代缴、税务窗口、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方式缴纳。

6. 关于当年度已申报未缴费情况办理

答:次年6月30日前可缴纳当年度已申报未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当年度已申报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未及时缴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将在次年2月底前通过短信、电话、网站公告、手机APP等方式告知灵活就业人员。

7. 关于待遇领取地确定

答:我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3个月内,可向省内最后缴费地或户籍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基本养老金。

非我省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在我省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3个月内,可向省内最后缴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基本养老金。

8. 关于参保灵活就业人员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未满最低缴费年限情况处理

答:参保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主选择在户籍地、就业地、居住地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地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后申领基本养老金;也可按规定转移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9. 关于参保灵活就业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情况处理

答:由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含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归集其省内多地账户,省外参保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个人账户储存额按规定继承。

符合申领遗属抚恤待遇的,由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含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发。

10. 关于缴费困难人员帮扶措施

答:针对缴费困难的下岗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等,借鉴黑龙江、江西等地做法,探索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提供资金支持,使其持续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保障缴费困难人员退休后待遇水平。

对就业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淮北市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中心供稿

通过“以案释法”接受法治教育  
市人社局组织人员旁听庭审

■ 通讯员 刘环

绕案件事实准确归纳争议焦点,各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整个庭审程序合法规范、层次分明,庭审过程条理清晰、张弛有度,获得旁听人员一致肯定。此次旁听庭审活动,让旁听人员身临其境感受到法律的神圣庄严。

## 全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考核工作开始

■ 通讯员 刘环 胡海洋

后备人选以来承担的科研项目、发挥个人学术专业特长及在相关领域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此次考核方式为,在用人单位年度考核的基础上,按照基础研究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突出市场评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原则。采取用人单位自行考核和人社部门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助企招工 “两圈一带”线上招聘会举办

■ 通讯员 梁丹

家企业,于11月17日上午,在安徽公共招聘网举办2021年淮北市金秋招聘月暨“两圈一带”(淮北城市圈和生态文化旅游圈及皖北经济带)线上招聘会。当日上午,参加招聘企业为求职者提供了560个岗位。

## 市人社局 加强窗口人员作风建设

■ 通讯员 刘陈

窗口人员工作纪律,要求窗口人员一切从群众出发,一切为群众着想,进一步提升服务群众便利度。会议就前阶段大厅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在今后的大厅管理工作中,市人社局将坚持每周大厅情况通报制度,以“铁的手腕”抓纪律,以“微笑服务”抓态度,以“快办业务”抓效率,做到作风建设常抓不懈,让社保大厅成为实现政府认可、群众满意、运转高效的一流服务场所。

**政策解读**  
ZHENGCEJIEDU

## 第三代社保卡知识问答

1. 三代社保卡什么时间开始发行?

答:9月1日起,淮北市已逐步停止发行二代社保卡,全面发行三代社保卡。

2. 目前,可以在哪些银行办理三代社保卡?

答:目前,淮北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濉溪农商银行等社保卡合作银行共开通了110多个社保卡服务网点,服务覆盖各县区。我市按照省统一标准,通过以上合作银行的社保卡服务网点,发行全省统一版面的第三代社保卡,并加载交通部统一密钥。

3. 如何申请办理社保卡?

答:市民可就近选择上述社保卡银行服务网点,申请办理第三代社保卡业务,首张三代社保卡免办卡工本费。

答:第三代社保卡不仅具有国产密钥保用卡安全,还加载了公交功能,实现持卡在全国303个城市乘坐公共交通,支持“非接触”小额闪付支付。目前,市民可持卡去市图书馆借书,可作借书证(免押金);还可凭卡登记到博物馆参观、去景点旅游。持卡人申领电子社保卡的,可扫码购药。

4. 第三代社保卡有哪些新增功能?

答:第三代社保卡不仅具有国产密钥保用卡安全,还加载了公交功能,实现持卡在全国303个城市乘坐公共交通,支持“非接触”小额闪付支付。

答:到2021年底,实现社会保障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的初步应用。到2023年底前,开通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的60%。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全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和省内跨市同城待遇,力争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在长三角区域实现同城待遇。

市人社局信息中心供稿

## 我为群众办实事 市人社局开展“四个一”文明创建系列活动



党建园地  
DANGJIANYUANDI

■ 通讯员 黄永宝

本报讯 为扎实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做好社区文明创建工作结对共建,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在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巾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近日,市人社局组织开展“四个一”文明创建系列活动。

一是开展共上一次志愿服务专题党课。利用周五政治理论学习日,各基层党支部由宣

职工步行、乘坐或使用公交车、公共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持续开展“守交规、我垂范”文明出行教育,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

四是开展一次社区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利用周五下午党员活动日及双休日,成立规范停车志愿服务小分队、卫生清洁志愿服务小分队、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小分队等,18名志愿者深入服务大厅、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开展政策宣讲、环境整治、便民服务、问卷调查、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活动。

## 如此申请仲裁是否超过时效

付了王某最后一个月的工资。

为此,双方对年休假期间的工资存在争议。王某认为,离职通知函中用人单位确认了自己结余应休年休假26天,因此,日化公司应按自己休带薪年休假26天支付正常出勤工资。公司拒绝,为此,王某提起仲裁申请。

仲裁审理中,日化公司提出,王某每年的年休假只有5天,26天的年休假明显并不是近三年的应休年休假天数。日化公司按15天的正常出勤工资标准支付了王某的年休假期间工资,实际上等于已经让王某休了三年的年休假。对于三年前的年休假天数,王某的主张已经超过仲裁时效,仲裁机构不应支持。

争议焦点:王某主张三年前

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根据上述法律,在一般情况下,劳动者主张年休假的相关权益,不能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除非发生可认定为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的情形。

本案中,日化公司在离职通知函中明确王某结余26天年休假未休,应当视为日化公司同意履行安排26天年休假的义务,此时无论王某之前的年休假权益是否过时效,都应视为双方就年休假天数的事宜达成协议,关于年休假相关权益的仲裁时效期间应重新计算。后日化公司只支付15天年假工资,等于实际并未安排王某休满26天年假,构成违约,此时王某的权利受到侵害,他提出仲裁申请未超

据《中国劳动保障报》

劳动者离职时,用人单位已确定其历年来结余未休年休假天数,后用人单位未按已确认的天数安排休假,双方发生争议时,用人单位能否以劳动者主张几年前的未休年休假超过仲裁时效为由,要求驳回劳动者的请求?

案例:王某自2015年大学毕业后,便进入某日化公司从事销售工作。2021年2月底,王某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日化公司同意,并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离职通知函,其中载明王某结余未休带薪年休假26天,拟安排王某在工作的最后一个月,即2021年3月内休完。王某原作息安排为每月休四天,故王某3月实际基本未出勤。后来,日化公司仅按15天的正常出勤工资标准支